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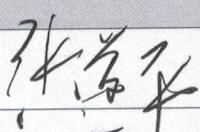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荣成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

部门名称	荣成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	王燕燕			联系电话	0631-7568317							
部门职能	职能依据: 中共荣成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的通知(荣编发[2019]1号)											
	部门职能: 职能1, 负责畜牧兽医技术培训、养殖业新技术的推广及应用; 职能2, 组织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服务; 职能3, 组织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防疫工作。 总结 荣成市畜牧业发展中心部门的核心职能为: 开展畜牧养殖业的技术推广建设、开展畜牧行业监管工作、开展动物防疫工作。											
部门战略目标	明确目标定位, 狠抓工作落实, 把发展生态畜牧业、建设畜牧信用保障体系、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以及防控重大动物疫病等作为保障畜牧业健康稳定发展的重要措施, 努力打造畜牧业创新发展新亮点, 助力畜牧业高标准、高质量发展。 1、开展畜牧养殖业的技术推广建设 负责畜牧技术的实施与推广工作。 2、开展畜牧行业监管工作 稳步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消费安全; 组织实施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监督工作; 负责对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的防疫、消毒、用药、饲养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 3、开展动物防疫工作 通过对动物防疫协管员进行补助, 提高疫病防控能力, 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 有效预防动物疫病发生; 做好我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及时预警预报、预防重大动物疫情发生, 有效控制、扑灭动物疫病; 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最终实现病死畜禽及时处理、清洁环保、合理利用的目标; 完成生猪运输车辆洗消中点建设, 提高疫病防控能力, 在奖励资金额度允许的条件下, 对生猪运输车辆洗消中点建设给予奖励; 完成动物疫情测报站改扩建工作, 达到生物安全防护二级及以上兽医实验室标准, 检验设备和环境设施配套齐全, 符合农业农村部《兽医系统实验室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可以承担国家疫情测报站规定动物疫病诊断、监测和检测等任务, 能够具备非洲猪瘟、禽流感等优先病种的病原学和血清学的检测实验, 在防控人畜共患病中起到预测预警和技术支撑作用。疫苗储备冷藏库能够满足我市重大动物疫病国家强制免疫疫苗的冷链储存任务, 有效保证疫苗质量, 保证我市春秋两季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工作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职能1: 开展畜牧养殖业的技术推广建设 新建、改扩建生猪养殖场猪舍、防疫设施、饲料仓库、节水管网、自动化上料系统; 对参加能繁母猪及育肥猪保险的, 在保险期限内, 因重大病害、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引致的保险个体直接死亡的给一定的赔偿; 用于禁养区律师代理费的支付; 对禁养区剩余未拆除的部分养殖户给与禁养补助, 优化畜牧业生产布局, 减少环境污染, 实现畜牧业健康发展。 职能2: 开展畜牧行业监管工作 开展对饲料、兽药和肉蛋奶的抽检, 保持日常生猪出栏瘦肉精检测率, 加强全市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确保全市畜产品质量安全; 组织实施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监督工作; 负责对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的防疫、消毒、用药、饲养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 职能3: 开展动物防疫工作 按照国家强制免疫计划要求, 对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实行强制免疫, 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要达到100%, 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70%以上; 按时开展春秋两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及高温消毒等工作; 按时对防疫员工作进行补助, 增加防疫员经济收入, 提高疫病防控能力, 有效预防动物疫病发生; 按规定将病死畜禽、动物胴体、进行无害化处理, 提高养殖户科学防疫, 增进环保意识, 有效消灭土壤病原微生物, 阻断疾病传播、保护生态畜牧可持续发展; 鼓励引导规模养殖场、生猪屠宰企业、社会第三方等建设生猪运输车辆洗消点或洗消中心, 获得洗消中心建设, 实现提高生猪生产能力, 提高非洲猪瘟防控能力, 完善生猪及产品运输车辆消毒设施建设, 加快生猪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保障我市生态环境安全; 完成动物疫情测报站改扩建工作, 达到生物安全防护二级及以上兽医实验室标准, 检验设备和环境设施配套齐全, 符合农业农村部《兽医系统实验室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可以承担国家疫情测报站规定动物疫病诊断、监测和检测等任务, 能够具备非洲猪瘟、禽流感等优先病种的病原学和血清学的检测实验, 在防控人畜共患病中起到预测预警和技术支撑作用。疫苗储备冷藏库能够满足我市重大动物疫病国家强制免疫疫苗的冷链储存任务, 有效保证疫苗质量, 保证我市春秋两季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工作顺利开展。										
部门基本信息		直属单位 无 直属单位是否一并纳入本表填报的预算绩效管理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内设职能部门: 8个, 包括: 办公室、财务科、政工科、畜牧科技科、饲料兽药科、畜产品质量科、动物卫生科、动物防疫科										
	人员情况	内容			2020年			2021年				
人员编制数(人)			172			172						
在职人员总数(人)			159			153						
其中: 在编人员数(人)			157			152						
其他人员数(人)			2			1						
预算情况(万元)	2020年部门收入			2021年 部门预算收入数	内容	2020年部门支出				2021年 部门预算支出数		
	预算收入数	调整后预算收入数	实际收入数			预算支出数	调整后预算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年末结转数		年末结余数	
	上级财政拨款	2247.9	2247.9	1457.31	1792.3	基本支出	2598.5	2598.5	2427.82	0	0	2172.7
	本级财政安排	4545.6	4545.6	3489.97	4332.7	项目	4195	4195	2519.46	0	0	3952.3

	其他资金	0	0	0	0	支出					
	收入合计	6793.5	6793.5	4947.28	6125	支出合计	6793.5	6793.5	4947.28	0	6125
年度主要任务	开展养殖业的技术推广建设	职能			政策或重点任务		对应的拟安排项目		预算资金(万元)	其中:	
		《荣成市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方案的请示》荣牧请字〔2019〕17号			荣成市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方案,用于生猪养殖场猪舍、防疫设施、饲料仓库、节水管网、自动化上料系统等新建、改扩建标准化内容。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210	财政拨款(万元)	
		根据《山东省畜牧业保险实施方案》,对参加能繁母猪及育肥猪保险的,在保险期限内,因重大病害、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引致的保险个体直接死亡的给一定的赔偿。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生猪)		1500		1500	其他资金(万元)	
	开展畜牧行业监管工作	完成禁养区剩余未拆除的养殖户的禁养补助及律师代理费,优化畜牧业生产布局,减少环境污染,实现畜牧业健康发展。			禁养区污染整治资金		980		980	0	
		负责对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的防疫、消毒、用药、饲养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支付成山兽医站、龙须兽医站房屋租赁。			兽医站业务工作经费		47		47	0	
	开展动物防疫工作	通过对饲料、兽药和肉蛋奶的抽检,加强全市饲料、兽药和肉蛋奶的监督管理,确保全市畜产品质量安全。			畜产品安全检测		15		15	0	
		对村级动物防疫协管员发放补助			村级动物防疫协管员补助		96.8		96.8	0	
		按照国家强制免疫计划要求,对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实行强制免疫,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要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70%以上;按时开展春秋两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及高温消毒等工作。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经费		430		430	0	
		提高养殖户科学防疫,增进环保意识,有效消灭土壤病原微生物,阻断疫病传播、保护生态畜牧可持续发展。			畜禽无害化处理		540		540	0	
		鼓励引导规模养殖场、生猪屠宰企业、社会第三方等建设生猪运输车辆洗消点或洗消中心,获得洗消中心建设,实现提高生猪生产性能,提高非洲猪瘟防控能力,完善生猪及产品运输车辆消毒设施建设,加快生猪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保障我市生态环境安全。			生猪运输车辆洗消点建设奖励资金		40		40	0	
		动物疫情测报站搬迁及改扩建工程,压力蒸汽灭菌器、微型离心机等仪器设备及耗材的采购等。			动物疫情测报站改扩建		93.5		93.5	0	
	合计						3952.30	3952.30		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基本运行绩效	预算管理	收入预算完整性					完整	计划标准		
			项目预算精准性					精准	计划标准		
			年度综合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拨付率					100%	计划标准		
			预算调整率					0%	计划标准		
			结转结余率					≤9%	计划标准		
			预决算公开					公开	计划标准		
			巡视巡察、审计、财政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数					0件	计划标准		
	成本控制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计划标准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计划标准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计划标准
		固定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计划标准
部门综合绩效	根据《山东省畜牧业保险实施方案》，对参加能繁母猪及育肥猪保险的，在保险期限内，因重大病害、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导致的保险个体直接死亡的给一定的赔偿。	标准化生猪养殖场改造	2 家	计划标准
		新增生猪产能	2000 头	计划标准
		2021 年 11 月	100%	计划标准
		中央资金：企业自筹=1:1	210 万	计划标准
		能繁母猪	10000—15000 头	计划标准
		育肥猪	250000 — 375000 头	计划标准
		加大宣传，确保符合要求的生猪养殖户完成参保工作，做到应保尽保	按照参保的要求做好各项工作，保留好相关档案材料	固定标准
		按照规定的时限完成参保工作	及时完成	固定标准
		补贴成本	1500 万元	计划标准
		禁养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补助	完成未禁养养殖户中 2021 年签订协议的养殖户	计划标准
负责对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的防疫、消毒、用药、饲养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	完成禁养区剩余未拆除的养殖户的禁养补助及律师代理费，优化畜牧业生产布局，减少环境污染，实现畜牧业健康发展。	按验收完成拨付补助资金	100%	固定标准
		按验收完成及时拨付	100%	固定标准
		按评估报告金额拨付禁养补助	100%	固定标准
		贯彻执行各级畜牧业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100%	固定标准
		成山畜牧兽医站 2021 年房屋租赁	=50000 元/年	计划标准
		龙须畜牧兽医站 2021 年房屋租赁	=20000 元/年	计划标准
		办公场所结构安全 能够正常使用	安全使用	固定标准
		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技术推广及时率	及时	计划标准
		各项支出控制在预算内	=100%	固定标准
通过对饲料、兽药和肉蛋奶的抽检，加强全市饲料、兽药和肉蛋奶的监督管理，确保全市畜产品质量安全。	对村级动物防疫协管员发放补助	饲料抽检数量	341 批	计划标准
		兽药抽检数量	234 批	计划标准
		11 月份前完成饲料和兽药抽检数量	575 批	计划标准
		11 月份前完成畜产品抽检数量	333 批	计划标准
		成本节约率	100%	固定标准
		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691 人	计划标准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固定标准
按照国家强制免疫计划要求，对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服务成本	96.74 万元	计划标准
		畜禽强制免疫率	100%	固定标准
		应急物资供应	100%	固定标准
		动物群体抗体合格率	70% 以上	固定标准

实行强制免疫，其中应免疫禽免疫密度要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70%以上；按时开展春秋两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及高温消毒等工作。	春秋两季强制免疫按时完成	100%	固定标准
	实验室监测及时性、准确度	90%以上	计划标准
	经费使用率	100%	计划标准
	无害化处理病死猪	7.52万头	计划标准
	无害化处理其他动物及动物产品	194吨	计划标准
	无害化处理病死猪收集率	100%	固定标准
	无害化处理其他动物及动物产品收集率	100%	固定标准
	到12月份无害化处理病死猪及时率	100%	固定标准
	到12月份无害化处理其他动物及动物产品及时率	100%	固定标准
	成本节约率	100%	固定标准
提高养殖户科学防疫，增强环保意识、有效消灭土壤病原微生物，阻断疫病传播、保护生态畜牧可持续发展。	生猪运输车辆洗消点建设	2	计划标准
	日均消毒运输车辆	10	计划标准
	生猪运输车辆净化率	100%	计划标准
	2021年12月前	建设完成	计划标准
	按预算执行	100%	计划标准
鼓励引导规模养殖场、生猪屠宰企业、社会第三方等建设生猪运输车辆洗消点或洗消中心，获得洗消中心建设，实现提高生猪生产性能，提高非洲猪瘟防控能力，完善生猪及产品运输车辆消毒设施建设，加快生猪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保障我市生态环境安全。	完成实验室建设	1	计划标准
	生物安全防护二级及以上兽医实验室标准	100%	固定标准
	实验室建成使用	按时完成	计划标准
部门综合效益	规范开展畜牧业绿色发展，无重大动物疫情发生	规范	固定标准
	长效机制建设情况	开展	计划标准
	宣传培训工作开展情况	开展	计划标准
可持续发展能力	年度创新突破工作开展情况	开展	计划标准
	养殖场户对防疫工作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养殖场户对无害化处理工作的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满意度	养殖场户对监管工作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主要负责人：			

备注：1. 年度绩效目标与部门核心职能对应，同时与年度主要任务中的职能相对应。年度主要任务对应的拟安排项目应与部门综合绩效中的政策或重点任务对应。

2. 2020年绩效目标申报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一式两份报业务科室。